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永吉县水利局~~（单位名称）的~~永吉县西阳河、灯笼河、桦皮河护岸水毁修复工程~~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~~永吉县西阳河、灯笼河、桦皮河护岸水毁修复工程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吉林鸿澍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~~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~~150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2315.6441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1806.4754~~万元，属于~~小型企业~~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人~~，营业收入为~~万元~~，资产总额为~~万元~~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~~吉林鸿澍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~~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